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及 委任新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辭任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志民先生（「吳先生」）因個人人生目標，已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11年1月10日起生效。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有關其辭任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吳先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2007年11月19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發展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委任

董事會宣佈委任安宇新先生（「安先生」）為本公司新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10日生效。安先生將退任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應付予安先生的酬金為每年約540,000港元(董事會將按年調整其酬金。酬金調整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安先生的表現而釐定)。

安先生，55歲，畢業於北京財經幹部管理學院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安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經理。安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及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之主席(一家由本公司持有90%的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安先生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任有何關係。此外，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先生確認，就其委任，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條例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安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胡国才
公司秘书

香港
2011年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坤華先生、安宇新先生、黃世明先生及黃達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

* 僅供識別